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2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5年3月17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根据《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完善和修订补充,并于2025年3月17日全文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现对草案(修订稿)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草案的主要差异进行如下说明: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风险提示	对"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药物研发风险"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并对相关数据及指标的变动进行补充分析
4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分析	对"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药物研发风险"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5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华润三九及天士力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在本回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宽主要产品矩阵,强化中药创新药研发能力,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发挥研发协同价值。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由36.99%上升至40.98%,2024年度净利率由12.20%降低至10.07%。请结合你公司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否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与天士力主营业务的协同性,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否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现代中药领军企业,并已形成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现代中药领域,标的公司以复方丹参滴丸带动了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注射用益气复脉、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等系列领先品牌产品,构建了以心脑血管用药为主的现代中药大药体系。生物药领域,标的公司拥有已上市独家品种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普伐克)和后续在研管线,具有研产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生物药商业化平台。化学药领域,标的公司目前已上市产品包括抗肿瘤用药、心血管用药、精神类用药及保肝护肾用药等产品系列,包括替莫唑胺胶囊、水飞蓟宾胶囊(水林佳)、他达拉非片等主要产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医药制造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宽产品矩阵,强化中药创新药研发能力,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双方在产业链协同、创新研发、渠道营销、品牌建设等多个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产业链建设方面,作为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华润三九强化中药产业链建设,抓住标准化药材和智能化制造两个突破点,兼顾产业链各方面的均衡发展,积极发挥中央企业的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推动中药现代化、产业化。天士力作为现代中药龙头企业,从全产业链的标准化建设开始,打造从中药种植、提取、生产、营销,以及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全程化质量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与天士力可实现双方协同,围绕标准化药材和智能化制造,持续提升全产业链能力,推动中药产业的整合,提升华润三九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研发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研发协同价值,引领中药创新发展。在国家助力中医药现代化、振兴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面前,华润三九坚持"品牌+创新"双轮驱动,全力落实各项战略举措,在中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药开发项目,加快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化创新实力,实现了研有所出、究有所成。天士力建有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现代中药领域具有产品和研发的领先优势,为创新中药标杆企业。截至2024年末,天士力拥有涵盖98款在研产品的研发管线,2款中药经典名方枇杷清肺饮和温经汤处于申报生产阶段并已通过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安神滴丸完成临床III期,提交生产申请。本次交易有利于华润三九加快补充创新中药管线,秉承"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思路,持续深耕中药全流程开发体系,提高创新药研发能力,建立在中药领域的引领优势,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及高质量发展。

渠道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各自渠道及营销体系优势,实现相互赋能。华润三九拥有覆盖全国的完善的渠道商业体系和强大的渠道体系管理能力,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深入合作,覆盖全国超过60万家药店;线上与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平安好医生等建立战略合作,深入挖掘线上增长潜力及营销模式。天士力以医疗渠道为主,多年来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级市场的强大营销网络,通过采取立足城市、辐射乡村、区域管理、重点突破的营销战略,设立产品市场部、医疗事业部和OTC与终端事业部,积极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持续加强终端渠道下沉,等级以上医院覆盖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可以整合双方资源,实现在零售领域及医疗终端领域营销体系的互相赋能,提升全域营销能力。

品牌方面,上市公司将发挥优势协同赋能,持续打造中药知名品牌。华润三九坚持营销创新,不断依据消费者和媒介环境的变化,升级品牌传播方式、提升消费者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品牌运作能力。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于1995年正式上市,多年来凭借良好的疗效、创新的剂型和稳定的消费群体在市场占有率和产销规模方面稳居同行业前列,并以复方丹参滴丸带动了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注射用益气复脉、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等系列领先品牌产品,构建了以心脑血管用药为主的现代中药大药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可在良好品牌运作能力的基础上,协助天士力中药产品进一步打造头部品牌,稳固行业领军地位。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发挥中药产业链协同效应,在产业链协同、创新研发、渠道营销、品牌建设等领域相互赋能,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上升及净利率下降等情况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华润三九	36.99%	39.57%
	天士力	19.13%	24.08%
净利率	华润三九	12.20%	11.53%
	天士力	11.24%	12.35%
毛利率	华润三九	51.86%	53.24%
	天士力	67.14%	66.8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负债水平总体较低,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净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4年,标的公司的净利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并计提开发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归母净利润下降所致,从毛利率角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由66.80%上升至67.14%,呈小幅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4,008,197.23	5,766,193.72	43.86%
负债合计	1,482,565.90	2,363,094.36	5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0,311.13	1,990,210.86	−0.01%
营业收入	2,761,661.18	3,608,463.90	30.66%
利润总额	459,361.07	565,809.16	2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88.90	363,445.04	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3	2.84	7.96%
资产负债率	36.99%	40.98%	10.79%
净利率	12.20%	10.07%	−1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3	2.84	7.96%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露时保留两位小数,增幅使用原始数据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都将出现上升。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原来的36.99%上升为40.98%,主要系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备考财务报表将标的公司并表的同时,把本次交易对价确认为上市公司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但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然处于合理区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模拟测算,如考虑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后,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34.03%。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度,上市公司净利率将由原来的12.20%降低至10.07%,主要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但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每股收益将从2.63元/股增加至2.84元/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否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8%股份,成为天士力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宽主要产品矩阵,多维度丰富在研管线,强化中药创新药研发能力,聚焦核心治疗领域的创新价值,增强系统性的科研能力;通过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发挥研发协同价值,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仍然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提升。同时,虽然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将由原来的12.20%降低至10.07%,但每股收益将从2.63元/股增加至2.84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拓宽产品矩阵,强化中药创新药研发能力,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问题2、报告书显示,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与其从事类似行业、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和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估值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根据估值报告,天士力每股市场价值范围为14.16元/股至18.60元/股。本次交易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4.85元/股,处于估值价格区间。请你公司:(1)结合可比案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市场法单一方法进行估值的依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说明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3)本次估值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营业务方面的选取标准为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为主的中大型医药上市公司,且剔除其他类药品占比过高的公司,得到9家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3年度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业务占比分别为85.93%和14.07%。请结合标的公司与本次选取的9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可比上市公司样本选取的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可比案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市场法单一方法进行估值的依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的核心是假设一个谨慎的投资者不会支付超过与标的公司同样效用的资产的收购成本,其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价值评估,最后得出净资产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收益法的核心是将标的公司在未来永续期内的所有现金流折现到当期,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其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和财务数据作依据,计算出主要估值倍数,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在本次交易前一段合适时期内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据此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合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仅选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未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不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主要系:一是由于标的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受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不宜公开其未来盈利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条件;二是收益法本身的固有限制:收益法要求对天士力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及折现率、增长率等诸多参数进行假设,按照上述假设获得的预测结果准确性较低,可参考性较差;三是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天士力控制权即将发生变更,新的控股股东将从产业资源等方面为天士力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收益进行较为准确合理的预测。

本次交易不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主要系:天士力作为国内领先的现代中药企业,有复方丹参滴丸等独家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稳定的客户关系等,该种资源是天士力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资产基础法无法对该类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中选择市场法评估主要考虑: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存在与其从事类似行业、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和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市场数据的获取较为容易。本次交易未选择可比交易法的原因为:本次交易属于A股中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近年在公开市场的可比案例较少。

经查询2021年至今的案例,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收购A股或港股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案例均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仅采用市场法进行了估值,具体如下:

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收购方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证券代码	评估/估值方法
2024年	亚信安全	688225.SH	亚信科技	1675.HK	市场法
2024年	新巨丰	301296.SZ	纷美包装	0468.HK	市场法
2024年	奥瑞金	002701.SZ	中粮包装	00906.HK	市场法
2024年	广东宏大	002683.SZ	雪峰科技	603227.SH	市场法
2024年	瀚蓝环境	600323.SH	粤丰环保	1381.HK	市场法
2024年	雅创电子	301099.SZ	威雅利	0854.HK	市场法
2024年	新巨丰	301296.SZ	纷美包装	0468.HK	市场法
2023年	新天然气	603393.SH	亚美能源	2686.HK	市场法
2023年	建发股份	600153.SH	美凯龙	01528.HK	市场法
2022年	宏川智慧	002930.SZ	龙翔集团	00935.HK	市场法
2022年	华润三九	000999.SZ	昆药集团	600422.SH	市场法
2021年	云南白药	000538.SZ	上海医药	601607.SH	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仅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交易估值方法的选取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说明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为华润三九收购天士力28%股份,成为天士力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天士力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需要财务顾问出具估值报告等文件用于有权国资单位审批。基于此背景,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交易中同时担任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聘请过程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同时,针对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及获取其出具的独立性声明等方式,核实确认华泰联合证券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下列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案例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估值机构
广东宏大(002683)	雪峰科技(60322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云南白药(000538)	上海医药(601607)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确保本次估值的独立性。

三、本次估值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营业务方面的选取标准为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为主的中大型医药上市公司,且剔除其他类药品占比过高的公司,得到9家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3年度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业务占比分别为85.93%和14.07%。请结合标的公司与本次选取的9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可比上市公司样本选取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天士力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工业业务,2023年度天士力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业务占比分别为85.93%和14.07%,毛利占比分别为93.78%和6.22%,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业务在盈利模式、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且,天士力工业产品中主要是中成药,中成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14%,中成药与其他类药品在研发、市场空间及盈利特点上存在较大区别。基于上述考虑,因此可比公司的筛选标准确定为可比上市公司中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为主,且剔除其他类药品占比过高的公司。

本次选取的9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与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3年年报)
1	步长制药	中成药收入占比80.94%、化学药收入占比13.56%、医疗器械收入占比4.9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0.59%
2	以岭药业	医药制造业收入占比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利创新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济川药业	中药收入占比76.24%、西药收入占比21.86%、其他收入占比1.90%
4	红日药业	医药制药业务收入占比79.82%、医疗器械收入占比17.97%、其他占比2.21%;中药饮片及配方收入占比47.85%、成品药收入占比23.58%、医疗器械收入占比17.97%、辅料及原料药收入占比8.39%
5	葵花药业	医药工业收入占比99.74%,其他收入占比0.26%;中成药收入占比72.71%、化学药收入占比23.85%、保健品收入占比3.18%,其他收入占比0.26%
6	仁和药业	药品收入占比72.84%,健康相关产品收入占比24.74%,其他业务产品收入占比2.42%;中药产品收入占全部药品收入比例为47%左右
7	康缘药业	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医药工业业务,公司始终秉承"现代中药,康缘智造"的良好愿景,坚持创新驱动,以中医药发展为主体,并积极布局化学药、生物药等领域
8	同仁堂	医药工业收入占比51.95%、医药商业收入占比48.05%,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等业务
9	达仁堂	医药工业收入占比60.08%、医药商业收入占比45.84%,内部抵销−5.91%;其中中成药收入占比71.12%、西药收入占比20.68%、其他收入占比8.20%
标的公司(天士力)		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收入占比85.93%、医药商业收入占比14.07%;中药收入占比69.14%、化学制剂药收入占比13.93%、化学原料药收入占比0.66%、生物药收入占比2.19%

注:上述可比公司业务介绍及收入构成来源于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经过上述的筛选原则,上述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与天士力存在较好的可比性,有助于提高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问题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下属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1)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约时限。(2)分析说明上市公司、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解决方式,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3)报告书显示,华润医药为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前五大客户和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请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大额关联交易,若是,请补充说明新增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约时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要求:"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属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如上述承诺所示,本次完成交易后五年内,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与中国华润将按照法定程序,积极解决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规定。

具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市场环境、资产状况等因素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华润三九、天士力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华润三九将在承诺的5年期限内,根据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因素最终确定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分析说明上市公司、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解决方式,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属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具体说明如下:

1、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目前,天士力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均有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天士力和华润三九分别生产右佐匹克隆片和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履行承诺,结合各方的业务发展规划等,积极推进现存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的方式均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2、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均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下属均有多家上市公司,华润三九2022年完成对上市公司昆药集团的收购,拥有非常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并与市场上多家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均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华润三九、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能力在自身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更好的保障后续资本运作计划的顺利进行,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对新增同业竞争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华润医药为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前五大客户和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请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大额关联交易,若是,请补充说明新增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华润医药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提升,但从关联交易占比来看未出现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医药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分为两个板块,分别为工业产品的自营销售,即医药工业板块,以及第三方产品销售,即医药商业板块。华润医药是国内药品生产和分销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医药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华润医药的销售交易主要为医药工业板块的自产产品,对华润医药的采购交易主要为医药商业板块的药品采购,因此标的公司与华润医药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备考审阅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华润三九的关联方华润医药等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提升。但从关联交易占比来看,2024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出现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	40,829.55	50,721.41
营业成本	1,329,562.41	1,606,200.49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7%	3.16%
关联销售	354,551.22	445,700.46
营业收入	2,761,661.18	3,608,463.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4%	12.35%

本次交易前,2024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占比分别为3.07%、12.8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占比为3.16%、12.35%,关联交易占比基本持平,从关联交易占比来看未出现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合理、公允的价格开展关联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士力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承诺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天士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后,华润三九营业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提升,但从关联交易占比看未出现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按市场化原则和合理、公允的价格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问题4、报告书显示,截至2024年末,标的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14.46亿元。2024年,标的公司针对本期已暂停、未来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研发项目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93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并结合研发计划、研发进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发支出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并结合研发计划、研发进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研发计划及研发进展

1、研发计划及研发进展

研发计划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四位一体"的创新研发模式整合全球前沿技术、布局世界领先靶点,发挥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的协同发展优势,丰富梯队化的产品组合,强化以患者临床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科研能力。现代中药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布局23款产品;生物药聚焦蛋白抗体、细胞基因治疗两大领域,重点推进9款产品研发;化学药布局65款产品,创伤结合持续优化研发管线。截至2024年末,标的公司拥有涵盖98款在研产品的研发管线,各项研发项目按照研发计划持续推进中。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项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83,006.99	91,726.91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20,904.87	39,818.06
合计	103,911.86	131,544.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两个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费用化金额,这与标的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拓展研发管线(截至2024年末,标的公司拥有涵盖98款在研产品的研发管线)的创新研发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开发支出核算内容为达到资本化时点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和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技术转让费等。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分治疗领域的开发支出项目资本化金额和研发进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治疗领域项目	截至2024年末项目数量	处于临床Ⅱ期的数量	处于临床Ⅲ期及之后的数量	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技术转让的数量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2024年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心脑血管	7	3	3	1	9,554.06	16,746.20	91,259.92
消化代谢	5	2	3	−	2,806.60	716.01	7,876.95
中枢神经	2	1	1	−	2,459.70	2,507.23	8,217.25
肿瘤免疫	5	2	3	−	2,906.83	6,226.63	16,574.09
其他	5	1	3	1	3,177.69	13,621.99	20,638.27
合计	24	9	13	2	20,904.87	39,818.06	144,566.48

(二)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取得后发生的研发支出,应当比照上述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规定进行处理。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及自身研发的特点,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为:在研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其他国家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之后的研发支出,方可资本化;其余研发支出均需费用化。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如果满足以上条件,则将技术转让款资本化。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上述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资本化时点不存在实质差异,关于研发资本化的具体判断条件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资本化具体时点
济川药业	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判断条件如下:①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总局2020年第44号公告"中附件"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将化学药品注册重新分类,公司根据化学药品的特点及研发注册流程,对公司自行立项"化学药品"开发项目如下确定:对第1、2类化药,在项目取得"临床批件"之后发生的支出,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对第3-5类化药,在项目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之后发生的支出,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②公司根据中药的特点及研发注册流程,对公司自行立项"中药"开发项目如下确定:在项目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之后发生的支出,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